6.5.2.2 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

自2013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需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一条）

对稽核比对结果为相符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提供稽核比对结果的当月纳税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五条第二款）

# 一、报关进口时的填报要求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打击利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犯罪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时应准确填报企业名称，确保海关缴款书上的企业名称与税务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税务机关将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海关采集的缴款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经稽核比对相符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稽核比对不相符，所列税额暂不得抵扣，待核查确认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业务一致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税务部门应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3.html)）

# 二、海关的销号

各海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海关缴款书入库数据及时进行核销，保障纳税人及时抵扣税款。

（[税总发[2013]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1.html)第一条第一款）

# 三、纳税人申请比对的期限

~~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file:///E%3A%5C%E5%AD%A6%E4%B9%A0%5C%E7%A8%8E%E6%94%B6%5C%E7%A8%8E%E6%B3%95%E5%9C%B0%E5%9B%BE%5C%E7%A8%8E%E6%94%B6%E6%B3%95%E8%A7%84%E6%B1%87%E7%BC%96%EF%BC%88%E6%8C%89%E6%97%A5%E6%9C%9F%E5%88%86%E7%B1%BB%EF%BC%89%5C2009%E5%B9%B4%5C11%E6%9C%88%5C%E5%9B%BD%E7%A8%8E%E5%87%BD%E3%80%942009%E3%80%95617%E5%8F%B7%E2%80%94%E2%80%94%E5%85%B3%E4%BA%8E%E8%B0%83%E6%95%B4%E5%A2%9E%E5%80%BC%E7%A8%8E%E6%89%A3%E7%A8%8E%E5%87%AD%E8%AF%81%E6%8A%B5%E6%89%A3%E6%9C%9F%E9%99%90%E6%9C%89%E5%85%B3%E9%97%AE%E9%A2%98%E7%9A%84%E9%80%9A%E7%9F%A5.docx)[~~国税函〔2009〕617号~~](http://www.shui5.cn/article/00/42902.html)~~）规定，自开具之日起~~*~~180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逾期未申请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6.html)第六条规定：本文第二条、第六条废止]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7.html)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html)第八条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本文第十条废止]

# 四、税务机关的稽核期

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将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数据，按日与进口增值税入库数据进行稽核比对，每个月为一个稽核期。海关缴款书开具当月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次月及第三个月。海关缴款书开具次月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及次月。海关缴款书开具次月以后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三条）

# 五、稽核比对结果

稽核比对的结果分为相符、不符、滞留、缺联、重号五种。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四条）

## （一）相符

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其号码与海关已核销的海关缴款书号码一致，并且比对的相关数据也均相同。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四条第一款）

## （二）不符

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其号码与海关已核销的海关缴款书号码一致，但比对的相关数据有一项或多项不同。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四条第二款）

## （三）滞留

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在规定的稽核期内系统中暂无相对应的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号码，留待下期继续比对。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四条第三款）

## （四）缺联

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在规定的稽核期结束时系统中仍无相对应的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号码。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四条第四款）

## （五）重号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申请稽核同一份海关缴款书，并且比对的相关数据与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数据相同。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四条第五款）

# 六、稽核结果反馈与查询

税务机关于每月纳税申报期内，向纳税人提供上月稽核比对结果，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查询稽核比对结果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五条第一款）

各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月纳税申报期内，向纳税人提供上月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结果信息。纳税人上月稽核比对结果中无“滞留”的，稽核系统每月1日自动导出稽核比对结果信息；纳税人上月稽核比对结果中有“滞留”的，稽核系统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2日自动导出稽核比对结果信息。

（[税总发[2013]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1.html)第一条第二款）

税务机关应使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见附件2）向纳税人传递海关缴款书稽核结果信息。

（[税总办发〔2017〕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第四条）

# 七、稽核比对结果异常的处理

~~稽核比对结果异常，指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6.html)第六条规定：本文第二条、第六条废止]

## （一）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

~~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180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6.html)第六条规定：本文第二条、第六条废止]

### 附注：对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如纳税人有异议，应提交《“异常”海关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附件1）申请数据核对，同时附海关缴款书原件。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

#### （1）核查流程：

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人数据核对申请书的*~~15日内~~*，向税款入库地直属海关发出《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附件2，全国各海关联系方式可自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或拨打12360查询），同时附*海关缴款书复印件*；税款入库地海关收到委托核查函后，在30日内以《海关缴款书核查回复函》（附件3）回复发函税务机关。对海关回函结果为“有一致的入库信息”的海关缴款书，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以《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附件4）通知纳税人申报抵扣税款。

（[税总发[2013]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1.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一项）

《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编号为20位，第1至11位为主管税务机关代码，第12位为“发”，第13至16位为年份，第17至20位为顺序号。

（[税总发[2013]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1.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二项）

[[税总办发〔2017〕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第八条规定，本文第一条第三款中有关税务机关发出《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的时限规定以及关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核查规定同时废止]

#### （2）开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核查信息化管理工作

税务总局在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核查系统”）中增加了海关缴款书**联网核查功能**。各级税务机关应依托核查系统开展海关缴款书联网核查工作。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一条）

系统功能启用后的变化：

①将收发函的传递方式由邮寄调整为通过核查系统实现；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二条第一款）

②对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申请后，发函时限由15日调整为7个工作日；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二条第二款）

③纳税人申请数据核对时，需提供海关缴款书、其他资料和与原件一致的电子影像资料，不再需要提供海关缴款书复印件；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二条第三款）

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海关缴款书核查实施细则。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三条）

### 2.海关需要对海关缴款书涉及的进口增值税申报抵扣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的，

可向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发出《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委托核查函》（附件5）。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委托核查函后，在30日内以《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回复函》（附件6）回复发函海关。

（[税总发[2013]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1.html)第二条第一款）

《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回复函》编号为20位，第1至11位为主管税务机关代码，第12位为“复”，第13至16位为年份，第17至20位为顺序号。

（[税总发[2013]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1.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二）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

~~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六条第三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6.html)第六条规定：本文第二条、第六条废止]

## （三）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

对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核查系统向重号方主管税务机关发函，如需要可通过核查系统向税款入库地直属海关发函，进行核查；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二条第四款）

税务机关在对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核查时，可通过审核企业外汇付汇信息、进口合同信息等资料对企业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

（[税总办发〔2017〕5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8.html)号第二条第五款）

~~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六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6.html)第六条规定：本文第二条、第六条废止]

# 八、会计处理

纳税人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纳税人取得海关缴款书后，应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贷记相关科目；稽核比对相符以及核查后允许抵扣的，应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专栏，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经核查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红字贷记相关科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七条）

# 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一窗式”比对项目的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八条）

（一）自2013年7月1日起，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待抵扣进项税额”中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栏。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八条第一款）

（二）自2013年8月1日起，海关缴款书“一窗式”比对项目调整为：核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第5栏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稽核系统比对相符和核查后允许抵扣的海关缴款书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八条第二款）

# 十、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2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3.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9〕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21.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1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58.html)）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3.html)第九条）